

证券代码：300852

证券简称：四会富仕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黄倩怡女士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 2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14 日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25 人，代表股份 94,544,6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9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8,991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5,553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9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20 人，代表股份 5,913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5,553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95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215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6%；反对 3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5,583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94%；反对 3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56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后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60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22%；反对 3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23%；弃权 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5,560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22%；反对 3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23%；弃权 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209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9%；反对 3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5,578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81%；反对 3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83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214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2%；反对 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5,583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27%；反对 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权股份总数的 5.475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213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3%；反对 3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4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5,581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22%；反对 3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6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亚平、罗增进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四会富仕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